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楊清財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

上訴人 楊智恭

被上訴人 楊芳國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承租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上午11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定安
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